

# 个人公益捐赠支出抵税流程

**说明：**个人捐赠票据可在每年汇算清缴时进行自行申报抵扣。以2020年度汇算清缴为例，2020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期为：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操作如下：

## 第一步：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APP

应用商店搜索“个人所得税”，下载注册并登陆账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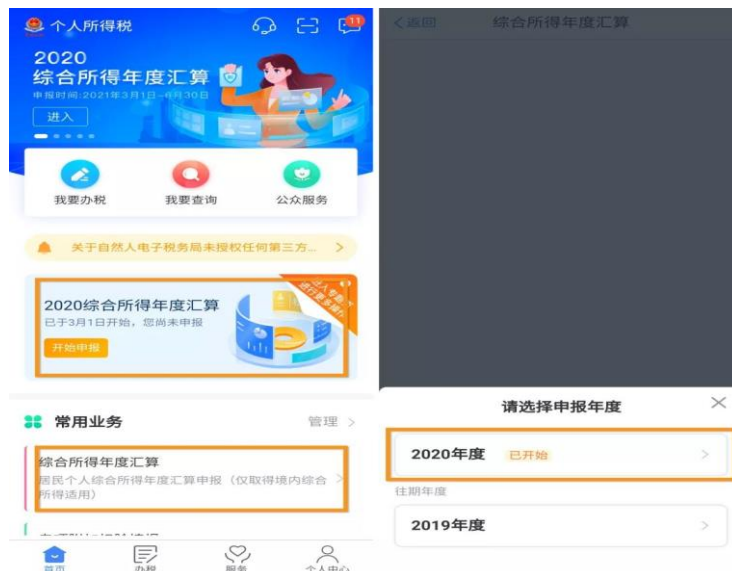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二步：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1. 从以下入口进入年度汇算：

一是从首页【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进入；二是从首页【常用业务】板块的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进入。

2. 选择2020年度。





## 第四步：捐赠抵税

1. 点击【新增】；
2. 填写相应信息，确认无误后保存。

<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**新增** 取消 新增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0.00元

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.00元

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，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**分配扣除**

暂无扣除信息

① 特别提醒：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，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。

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0年度的捐赠支出。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右侧按钮搜索

受赠单位名称 请输入

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

捐赠金额 (元) 请输入

扣除比例 请选择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(元) 自动计算

备注 请输入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。

0/150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×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

## 填报案例演示：

取消 新增

① 特别提醒：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，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。

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0年度的捐赠支出。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**53310000501782194J**

受赠单位名称 **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捐赠凭证号 **请输入**

捐赠金额 (元) 请输入

扣除比例 请选择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(元) 自动计算

备注 请输入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。

沪财Y000028

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
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

捐赠人： 年 月 日 2000036738  
Donor Y M D

捐赠项目 For purpose	实物(外币等) Material objects(Currency)	数量 Amount	金额 Total amount

金额合计(小写) In Figures  
金额合计(大写) In Words

接受单位(盖章): 复核人: 开票人:  
Receiver's Seal Verified by Handling Person

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!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!  
注: 本收据手写无效。

第二联 存根联

3. 填写完信息后，您可能会发现显示的金额为 0，需点击【分配扣除】，设置分配；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? : █████元

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?

0.00元

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，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

分配扣除

捐赠金额: █████元  
受赠单位: █████

捐赠金额: █████元  
受赠单位: █████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? : █████元

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，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

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(元) █████

保存

4. 手动填写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金额后，点击【保存】，返回上一个页面，综合所得捐赠扣除位置就会显示您设置扣除的金额了；

5.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，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标准申报

减除费用 ? 60000.00

专项扣除 ? 展开

三险一金

专项附加扣除 ? 0.00 >

其他扣除项目 0.00 收起

年金 ? 0.00 >

商业健康险 ? 0.00 >

税延养老保险 ? 0.00 >

允许扣除的税费 ? 0.00 >

其他 ? 0.00 >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? █████ >

应纳税所得额

保存 下一步

## 第五步：提交申请

最终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，就可以进行缴款或退税啦！

## 除个人所得税 APP 外，还有哪些申报途径？

1.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申报；
2. 由所在扣缴义务人（本单位财务部门）集中进行申报；
3. 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完成年度汇算清缴；
4. 按要求将必备材料邮寄给指定税务机关进行申报；
5. 前往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机关服务大厅进行申报，可通过 12366 查询主管税务机关。